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[5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8日